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5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三好校園 – 校園藝人展演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(一)本校 52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畫。

(二)本校藝術領域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務處。

三、 目標

(一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
(二)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 7-9 年級學生。

五、 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：00-12：00。

六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書香閣小舞臺。

七、 活動內容規畫

(一)可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方式進行。

(二)除活動主持類以 30 分鐘計外，其他類別演出時間限 5 分鐘。

(三)類別

1. 音樂類：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…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等。
2.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劇…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…)等。
3.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……等。
4. 活動主持類(限 2 組)：即興演說，主持活動安排等。

八、 活動流程

(一)主辦單位將依演出內容排定各組演出順序，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校網及各班 Google Classroom 的訊息欄中。

(二)當日活動流程規畫

時間	活動流程
1100	活動主持人宣布「活動開始」，並進行各場次活動介紹。
1100-1200	☆ 各組依排定時間上場演出。 ☆ 若唱名三次不到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演出。

九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點 30 分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7zqYBqZX8bDQzzR79>。

會公告於校網及各班 Google Classroom 的訊息欄中。

2. 團體組只要團員 1 人報名即可，勿重覆報名。

3. 每人僅限報名及出場 2 個場次。

4. 若報名組別過多，主辦單位可依各組所提供的演出內容及參與人員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會和演出順序一同公告於校網及各班 Google Classroom 的訊息欄中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(一)本展演活動當天若遇下雨，則予以取消，不另行補辦。

(二)展演時可配合需求搭配適宜的服裝，演出結束後需換回當日學校規定之穿著。

(三)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，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(四)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
(五)學校僅提供擴音相關設備，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……等需由演出者自行準備。

十一、 獎勵

(一)活動當日將邀請校內師長及同學透過表單進行評分，擇優敘獎。

(二)有參與投票的人員，將以抽籤的方式給予獎勵。

十二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